

琉球官话中的“把”字类处置式用例考察

桑 宇

An Examination into Sentence Patterns “把 (ba)” in Ryukyuan Mandarin

SANG Yu

This article aims to classify the “把 (ba)” sentences by examin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ba” sentences in Ryukyuan Mandarin. At the same time, it is also recognized that even though the overall content of Ryukyu Mandarin is identified as a southern dialect, it still has northern characteristics in its use of disposition. It is undeniable that the essential purpose of Ryukyu Tsuji to learn Chinese is to learn Chinese Mandarin, but limited by geography and traffic restrictions, it is inevitable to encounter more southern dialects. If we compare the Ryukyu Mandarin textbooks learned by such a complex Ryukyu official with the Chinese textbooks used by the Korean office of the same era, we will get more clues for the research on the overall Chinese spoken language at that time.

Keyword: the “把 (ba)” sentence, semantics, syntactic structure, Ryukyuan
mandarin

关键词：“把”字句、语义、句法结构、琉球官话

一、前言

由于琉球留学生足迹涉及明清两朝国子监北京、南京与福州三地，关于琉球留学生所学习的汉语南北性质讨论也是各有见解。村上（1971：93）指出1644年南京国子监废止以后，北京官话才成为琉球汉语学的主流。小川（1996：145）更是援引清人俞正燮撰写的《癸巳存稿》所记史实，以清政府1728-1745在福州所设立的四处正音书院为据，断定琉球人所学之官话即是北京官话。濂户口（2011：227）从语言特点断定17至18世纪琉球人所学的汉语是一种普及在中国南方地域的官话，绝不可能是北京官话。而木津（2012）则根据书中所出现的福建方言例句认为琉球官话存在南腔北调。李丹丹（2013：174-175）更是在先行研究基础之上，通过对比南北方语料，以红楼梦为坐标轴对比得出结论，琉球官话不可以简单视作南京官话或福州官话中的一种，而是一种继承了部分下江官话特点，并吸收了部分福建方言特点的南方官话。而与此观点不同的是，陈泽平（2021：27-29）指出明清时期的社会共通语“官话”是一个模糊概念，并通过琉球

官话中的特殊词汇、特殊构式以及句法结构，认为琉球官话就是福州官话，其性质是一种作为第二语言习得的、与目标语有一定距离的中介语。

鉴于以上的各种观点，本文试图以现有研究关注不多的琉球官话中的“把”字类处置式用例为切入点，进行“把”字句分类，分析其异同的原因，从而进一步考察琉球官话的语言面貌。

二、前人研究

2.1 处置式由来与特点

首先，我们需要探讨一下学界对“把”字句处置式的梳理。

王力（2004：474-484）修订1958年的《汉语史稿》中首次提到现代汉语中有一种特殊的语法结构，将其命名为处置式。形式上谈，就是“把”字把宾语提到动词的前面，主要作用是在于表示一种有目的的行为。并认为在第七到第八世纪之间，更常见的处置式是“将”字句。而且直到清代，普通话里，处置式和工具式所用的介词性的动词才有了分工。处置式用“把/将”字，工具式用“拿”字。另外注意到元明以后，处置式还可以用来表示一种不幸或不愉快的事情。近代后期以后（清朝中期），宾语既然提前，动词后面就不能再带宾语的处置式规则又有了新的发展，即宾语提前了，动词后面仍然有宾语。

朱德熙（1982：185-188）对于“把”字句的规则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认为“把”字的作用在于引出受事。在“把”字组成的连谓结构里，动词不能是单纯的单音节或双音节动词，至少也得是动词重叠式，更常见的情形是前后有一些别的成分。并注意到“把”字句的宾语也有指施事的用例，而这一类格式里的动词往往是表示消失意义的不及物动词。而且“把”字的宾语在意念上总是有定的，但也有例外。

太田（1987：240）在方言层面上认为，在北京话中“把”用于表示处置，不用“把”来表示材料与工具，但是在其他方言中仍有用“把”表示材料、工具的。

志村（1995：18）指出现代汉语“把”字句的处置宾语必定限于特定的、已知的事物，并进一步指出，六朝和唐代的“把”字句则有例外。

江蓝生（1999：232）认为早期处置式的标记有引出工具的“以”，隋唐以来又出现了“将”字句和“把”字句，此外还有少数“捉”字句。现代汉语通常只用“把”，方言有用“拿”（吴语）、ka（闽南话）的。

张美兰（2003：331-337）认为，“将/把”字句处置式差不多同时产生同时运用，上可溯至六朝佛经，下可推及明清小说，并认为自元末明初“将”字的口语色彩逐渐减弱，口语文献中“把”字句的使用频率增高，以及在南方方言区，主要用“将”字句。并在统计近代文献中“把”“将”字句使用情况之后，得出今天的北方话和主要的北方话方言都不使用“将”字句，但“将”字句却独立地出现在汉语的方言，如粤、客家、闽方言中该一结论。

陈泽平（2006：231-234）指出福州方言“共”字也有作为介词表处置对象的意思。并进一步分析“把/将/拿”的介词处置都是由动词持拿义发展而来。“共”则是受益介词发展到处置介词，而福州话中的“将”字句则是从模仿官话而来。并且通过对19世纪传教士方言资料的调查得出推断，即“共”字处置出现的时间应该是20世纪上半叶以后。

吴福祥（2015：372-414）将“把”字句分为广义处置式、狭义处置式与致使义处置式三种，并作出总

结。广义处置式通常是一个双及物式，宾语是谓语动词的受事，谓语动词语义上处置性较弱。狭义处置式是一个单及物式，宾语也是谓语动词的受事，谓语动词往往带上补语，结构复杂，语义上处置性较强。致使义处置式，“把/将”的宾语语义上不是动词的受事，而是它的当事或施事。因此整个格式具有一种致使义。并认为汉语处置式的产生与演变经历了“连动式→工具式→广义处置式→狭义处置式→致使义处置式”这样的一个连续发展过程。并在元明清时期，上述三类处置式已经普遍可见，又进一步对该一时期的狭义处置式与致使义处置式的特点做出总结。认为处置式的发展主要体现在狭义处置式上。原因有三，即：（1）谓语部分的复杂化。（2）受事成分的复杂化。（3）出现了同一个介词控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宾语的处置式形式。另外该一时期致使义处置式有两个特点，一是无主句，并且无法补出某一具体的施事；二是表达一种对叙述者来说是不幸、不如意或不期望的遭遇。并谨慎地认为，明清时期，该类处置式中的“把”似乎变成置于施事主语之前的一种语用标记，从而表达一种不幸或不如意语义色彩。

蒋绍愚（2005：231-234）同意吴福祥（1996）对于“把”字句的分类观点，并注意到在历史发展中，进入到现代以后“把/将”字句的主要功能由“广义处置”与“狭义处置”变为“致使义处置”。

2.2 琉球官话语料方面的“把”字句先行研究

木津（2012：125-128）对琉球官话通事书中的一种《官话问答便语》的赤木本与天理本两个版本的处置式用法进行了对照与分析。归纳出以下两点。

第一点：天理本中有两种处置式系统。一种是使用介词“将”字处置，另一种是受事前置。并且该版本中几乎没有出现“把”字用例。而赤木本中，则是三种处置式系统。分别是“把”字处置、“将”字处置与受事前置。

第二点：天理本中的受事前置用例，在赤木本中全部替换成了“把”字处置¹⁾。

木津根据以上两点认为当时编纂赤木本并且使用赤木本进行汉语学习的琉球通事，认识到天理本的受事前置用例是一种错误的用法，所以修改成了更符合当时“官话”规范的“把”字处置。但是也保留了另一种看法。即木津认为由于当时的琉球通事更易于接触到地理位置相对更近的中国东南部方言，而被认为含有东南方言色彩的受事前置用法，有一种可能性是在天理本中，琉球通事故意把赤木本中的“把”字处置全部替换成受事前置。

奥村（2015：21）对《关西大学长泽文库藏琉球官话课本集》中的《学官话》进行词汇概观。指出“把”字不仅具有处置式用法，也具有表示“材料”的工具式用法。

范培培（2018：76）对天理本的《人中画》、《百姓官话》两种18世纪琉球官话通事书中的“把”字句和“将”字句进行了全面考察，提出以下三种观点。

第一点：琉球官话通事书中处置式的使用频率整体上高于《红楼梦》，证明琉球官话不是“福州官话”。

第二点：在处置式的使用类型上，“把”字句和“将”字句呈现出与北方官话相对立的现象。琉球官话课本中处置式的使用更接近语法化过程的早期阶段，而《红楼梦》中处置式的发展更为成熟。这种对立应

1) 试举一例，如下：

(天) 好。你錢拿來。我即刻就去買。買齊。就送進來。(43-6b)

(赤) 好。你把錢拿來。我立刻就去買。買齊了。就送進來。(43-6a)

该是由它们分别属于南北官话的性质决定的。

第三点：琉球官话通事书中的“把”兼作处置介词和工具介词，认为这一用法是当时吴、粤、闽、客等典型的南方方言持拿义动词用法在官话层面的投射，进一步证明了琉球官话的南方官话性质。

三、语料说明

随着琉球官话相关资料不断被当代学者整理与出版，其自身所具备的价值也在不断地被学界所认识，尤其是在近代南北官话的研究中，提供了除传统的元杂剧、明清时期小说、近代报刊等资料之外的另一种可能。区别于中国的本土资料，来自于中国海外的琉球通事所使用的通事书为我们理解当时的汉语官话提供了可靠的参考。

本文所考察的通事书是以关西大学长泽文库的四种藏本《中国语会话文例集》、《百姓话》、《终有报》、《学官话》以及法政大学冲绳文化研究所赤木文库藏本《官话问答便语》作为语料，原因有三。

(1) 五种藏本均为手抄本且成书时间均已被相关研究者有所考证，按成书时间排序分别是《中国语会话文例集》(1607-1662)、《官话问答便语》(1705)《百姓话》(1753)、《终有报》(1750年前后)、《学官话》(1797)²⁾。其中《中》成书时间为明末清初，其中的语料可以与清朝前期的《官》以及清朝中期的《百》、《终》、《学》三本书中所呈现的差异进行充分地历时对比。

(2) 成书于清朝中期的《百》、《终》、两本书字数大致相当，都是2万余字。成书于清朝前期的《官》与中期的《学》相对较少，约为1万7千字以下。

(3) 《中》、《官》、《百》、《学》四本书都是对话语体，一答一问，都为实际生活，可以反映当时的实际语言中的口语交流情况。《终》则是话本小说，虽根据母本进行了口语改写，语言大体通俗浅白，但遣词造句仍然避免不了文人的加工润色，可以一定程度上反映当时口语情况，也可以很好地作为比较《中》、《官》、《百》、《学》的坐标参照物。

根据《关西大学长泽文库藏琉球官话课本集》的解题部分以及《琉球王国汉文文献集成》(第三十四册)的影印版我们将五种语料的概况分别总结如下：

《中国语会话文例集》一书，是迄今所见的年代最早的琉球通事使用的汉语课本。该书为对话语体，全书共16页，每半页8行，每行约20字，共计5千余字。内容涉及汉语学习、拜访款待等生活学习场景。并且在故事末尾又收录了11首曲座唱词。据内田(2015：6、12)考证，该书成书时间为万历35年(1607)以降，康熙元年(1662)以前，并且该书为《学官话》的母本。

《官话问答便语》全书共55页，每半页8行，每行约20字，共计1万7千字。该书为对话语体，内容为于福州学习的琉球人与福州的中国官吏以及当地民众的会话，涉及学习官话、节日习俗、游玩购物等生活学习的方方面面。

《百姓话》全书共61页，每半页8行，每行约20字，共计2万余字。该书为对话语体，内容为山东登州

2) 以下如无特别需要，为行文与标注方便，《中国语会话文例集》简称为《中》；《官话问答便语》简称为《官》；《百姓话》简称为《百》；《终有报》简称为《终》；《学官话》简称为《学》。成书时间则是参考内田(2015)以及李炜(2015)的相关考证。

府商人白氏前往江南贩卖豆子，中途遭遇台风，落难至琉球，得遇琉球国官员款待，一年后返回福州的故事。由于该书序文写有乾隆18年（1753）字样，被认为是琉球官话课本中唯一一本可以确切认定成书年代的会话书。

《终有报》全书共57页，每半页8行，每行约20字，共计2万余字。该书是一本话本小说，其母本为明末清初时成立的短篇话本小说集《人中画》全五卷中的第四卷。该藏本除本文以外，也有用汉语与片假名标注的语句意思、发音、校勘等注记。

《学官话》全书共52页，每半页8行，每行约20字，共计1万6千余字。该书为对话语体，内容为琉球人在福州琉球馆生活学习等场景。第一页记有“向有基”、“官话尊驾”等字样。奥村（2015：16）也同意前人观点，认为《学官话》成书时间晚于《百姓官话》、《官话问答便语》，并认同《学官话》以《中国语会话文例集》为母本，在其之后成书的观点。

四、琉球官话中的“把”字类处置式用例

本文在考察这四种语料中的“把”字句时，采用了学界的主流观点即吴福祥（2015：372-414）对于处置式的概述，对含有“把”字的句子进行分类。根据结构形式与语义功能，处置式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类。即广义处置式（双及物式）：把+N1+V+N2、狭义处置式（及物式）与致使义处置式（不及物式）。

4.1 广义处置式又分为以下三种。

4.1.1 处置（给）：把N1给予N2，用例如下：

- （学）（1）你們初到這邊。不會說中國的話。十分教你不得。我且把那醫宗必讀。點給你看。等後來慢慢的再把藥方寫些送你。（24a-7）
- （学）（2）你把前後的事。告訴他。給他知道。纔好。（50b-6）
- （百）（3）若是通權。把這幾担豆子。替我們賣去。（16b-7）
- （百）（4）把那点了的。給我帶去。（26b-5）
- （终）（5）他要把女兒許配給我。（19b-4）
- （终）（6）我於今思量個計較。不如先把我替莊小姐私會的事情。輕輕透個風兒。（34a-3）
- （终）（7）總把這幅畫兒。借你一看。（36a-1）
- （终）（8）這必定是元公子不謹慎。把這個綉的。給人看見。（40b-4）
- （终）（9）元相公。你是個在行人。怎麼不老成。把莊小姐的綉兜夾。給人家看。（40b-7）
- （终）（10）這樣奸謀。把人倫風化。給你敗盡。（53b-6）

4.1.2 处置（作）：把N1当作/看作/比作N2，用例如下：

- （学）（11）一個剪綉的。把他底下。當是銀包。往他褲襠。一割。（37b-1）
- （学）（12）他把我這卵包。大大的。當是銀包。竟割了一刀跑了。（37b-5）
- （学）（13）把你不當個人看待。（41b-5）
- （百）（14）通事既然不把弟看做愚人。（27a-6）

(终) (15) 我也不去見唐相公了。就把元相公。假做唐相公約定所在日子。(21a-6)

(终) (16) 沒奈何把花小姐。假做莊小姐。完了元公子的心事。(51b-5)

(终) (17) 把元公子。假做唐相公。完了花小姐的心事。(51b-6)

4.1.3 处置(到)：把N1放到/放在N2，用例如下：

(官) (18) 把鮮花折兩枝插在瓶中。(14a-1)

(官) (19) 把炭火拈几塊放在火籠裡，把這火籠放在這裡給人吃烟。(14a-3)

(学) (20) 把菜端在棹上。把酒篩放杯裡。(4a-5)

(学) (21) 把花摘幾枝。插在裡面。拿進來。(43a-8)

(学) (22) 把炭基拿一塊。放爐裡。(43b-1)

(百) (23) 蒙老爺又撥些夫馬。把弟們的鋪盖行李霉豆等項東西。都送到寶島船上。(9a-3)

(百) (24) 如此看起来。想必是太平山的船。把他们送到馬齒山。(19a-2)

(百) (25) 我们要求老爺。把那幾担豆子。在这兌賣。省得霉爛。(34b-2)

(百) (26) 他鄉宦人家。把我送到官。不是撈。就是打。叫我老人家當得起。 (42a-4)

(百) (27) 船到的時節。把那貢物行李官員人等。都進館安歇。(44b-3)

(百) (28) 如今的西南風狠少。他们把船駛到浙江地方。等西北風。(57b-3)

(终) (29) 我要把他如花似玉的身子。摟在懷裡。(23b-4)

(终) (30) 張媒婆方闔上艙門。悄悄叫船家。把船移入城裡。(29a-1)

(终) (31) 張媒婆沒法。只得回家。把要緊東西。都搬到他家。(43a-1)

(终) (32) 我明日把張媒婆送到官。(47b-6)

(终) (33) 他急了。把這綉犯央。露在唐相公面前。使唐相公疑心。(52b-5)

4.2 狭义处置式又分为以下两大类。

4.2.1 动词为光杆形式：把+N+V 该类特点是单纯动词居于末尾，动词前后没有其他成分。

该用例在四本书中为零。

4.2.2 动词前后有其他成分，具体分为两大类，即动词前有修饰成分，以及动词后有补语或体标记的情况。

4.2.2.1 动词前有修饰成分：把+N+A+V，用例如下：

(官) (34) 這是小可的病。不要緊。把那些葷腥且慢些用。(36a-1)

(终) (35) 元晏又用手把他身上乱摸。(26b-2)

4.2.2.2 动词后有补语或体标记：把+N(+A)+V+Y，此时根据Y的不同情况，共分为五类。

4.2.2.2.1 当Y是结果补语(或加上语气词)，用例如下：

(官) (36) 遇着几匹惡馬進來，草又不吃，兩三匹相踢起來，把館裡的水缸打破，又將牆壁打倒。(20b-6)

- (官) (37) 稍有藥不對效，須探本追原，按脈切理，把那病根斷盡，安健身體。(16b-1)
- (官) (38) 生不消子孫。乱嫖乱賭。大食大用。只消三年兩載。把產業罄盡。錢財空虛。(50a-1)
- (百) (39) 忽然遇着暴風。把大桅杉板。船稍篷舵。尽行打壞。(7b-2)
- (百) (40) 賞下蒲包草繩。把幾担霉豆包好。(9a-1)
- (百) (41) 求老爺把这船燒吊。(8b-5)
- (百) (42) 天時熱得狠。把衣裳脫吊。(48a-4)
- (百) (43) 先把鋪蓋行李。收拾明白。(59b-4)
- (学) (44) 讀書的方法沒有別的。頭一樁。要把書講究明白。道理通徹。(29b-1)
- (学) (45) 把床鋪打掃乾淨。(31a-1)
- (学) (46) 明日是初一。叫管家把天后宮打掃潔淨。(32b-8)
- (学) (47) 一塊瓦渣來把棹腳墊平。(43a-3)
- (学) (48) 把茶罐擦擦。(43b-4)
- (学) (49) 把那臭水倒吊。(43a-7)
- (终) (50) 張媒婆把銀子收好。心裡暗想說。這件事想必有些因由。(12a-2)

4.2.2.2.2 当Y是趋向补语，用例如下：

- (中) (51) 天要下雨了。快些把晒的書收起來。(4a-3)
- (中) (52) 只要把魚肉雞鴨。多買些來。(6b-1)
- (中) (53) 慌得奴娘。急巴巴忙把妝臺來下。(14b-3)
- (中) (54) 偷鞋的人到家裏。就把相思來害。(15b-1)
- (官) (55) 叫孩子們把棹抬上來，菜端來，酒拿來。(2b1-2)
- (官) (56) 我們館裡大家相議，不如把門關上，還是妙計。(21b2-3)
- (官) (57) 好。你把錢拿來。我立即就去買。(23b-6)
- (学) (58) 把菜快些收拾起來。酒快些盪起來。把檝抬出來。把椅排起來。(4a-5)
- (学) (59) 等你們的借約拿去。他就把銀子拿來。(15b-1)
- (学) (60) 他慌了。把衣服丟下。就跑了。(21b-3)
- (学) (61) 你若是不願意。你就把手巾拿回去罷了。(22b-6)
- (学) (62) 你把頭兒朝過來。笑一笑。(23a-1)
- (学) (63) 好了。你把書拿回去。(24b-6)
- (学) (64) 那房瓦打破還是小事。恐怕把人的頭血打出來。纔是了不得。(27a-2)
- (学) (65) 你既然穿不得。就把那乾淨的拿來換。把這個腌臢的。有等日頭了來洗。(28b-5)
- (学) (66) 如今就把棉花胎拿來。裝起來。(30b-8)
- (学) (67) 我們把酒排起來。(34b-8)
- (学) (68) 把銀子連荷包。一起都割了去。(37a-5)
- (学) (69) 把爐拿去。(43b-1)
- (百) (70) 人生在世。常將把那不如己的事來解。(10b-1)

- (百) (71) 若是把原包抬去晒。怎_レ会晒得透呢。(35a-1)
- (百) (72) 我的愚見。不要叫官来。单把礼物收下。你们自己祭他。好不好呢。(51a-3)
- (百) (73) 實在吃不下了。把這些杯盤家伙收拾起罷。(55b-6)
- (終) (74) 張媒婆說。你一个官家千金小姐。受過元公子的聘。我要把你講出來。(21b-5)
- (終) (75) 花素英說。張媽媽說的最好。不把我出名。怎_レ替他相会。(22a-2)
- (終) (76) 掀開被。把身子鑽進。(26a-6)
- (終) (77) 元晏回到家裡。氣得眼瞪痴呆。要把花小姐退回。(55a-6)

4.2.2.2.3 当Y是体标记“却”、“着”、“了”，用例如下：

- (中) (78) 把燈吹熄了。吹滅了。(11b-8)
- (官) (79) 我這頭髮裡有虱子，先把頭髮梳直了，再把篋子將頭髮根根_レ的篋上几篋，將虱蛋篋个乾淨。(7b-2)
- (官) (80) 太陽真大，把地上都晒乾了。(22a-3)
- (学) (81) 我打些酒來。把你這個愁消吊就好了。(16b-3)
- (学) (82) 大家終日只是吃酒取樂。滿處頑耍。到把心弄粗了。(21a-1)
- (学) (83) 他把衣服偷了。就要走。我就趕出去。打他。(21b-1)
- (学) (84) 這近日有些小孩子拋磚丟瓦。把這房子都打破了。(26b-6)
- (学) (85) 不要把人凍壞了。(30b-7)
- (学) (86) 把燈吹滅了睡。(31a-2)
- (学) (87) 上床的時候。就把火吹滅了。(31a-3)
- (学) (88) 大家聽見這話。個個打起掌來笑。真真把人笑殺了。(37b-6)
- (学) (89) 他到天上去。把那人家的(好)事。歹事。真奏玉帝知道了。(38b-8)
- (学) (90) 人把人生生屈殺了。(42a-5)
- (終) (91) 若是沒有。我打也有。罵也有。还把這個好主顧斷送了。(11b-1)
- (終) (92) 把一枝珠花不見了。(16a-4)
- (終) (93) 小姐怎_レ樣就把一枝珠花失落了。(16a-7)
- (終) (94) 一把鎖把門鎖了。(43a-1)

4.2.2.2.4 当Y是数量短语，用例如下：

- (官) (95) 你若是怕熱把衣服脫下兩件。(22a-8)
- (百) (96) 意思要把這前頭房簷下边。開兩個窗户。(29a-3)
- (終) (97) 回來尋着唐辰。就把遇着元晏吃酒。看見綉兜央的事。細細說了一遍。(37a-5)

4.2.2.2.5 当Y是状态补语，用例如下：

- (学) (98) 這個人好齷齪。把口水弄得人家滿嘴都是。(23a-1)
- (学) (99) 那個人痛了。兩手把個卵包。抱得緊緊的。(37b-2)

4.3 致使义处置式：动词谓语句。

该谓语句大都是不及物动词或形容词，语义与使役动词构成的兼语式相近。用例如下：

(百) (100) 既然有病。要把心放宽些。就会快好。(12b-6)

(百) (101) 一则消解愁闷。把我想家的心肠。都减去一大半。(37b-1)

(百) (102) 二则各位先生所讲的话。都是大道明言。把我冒昧心肠。也觉得瞭然。心不胜感激。(37b-2)

五、“把”字类处置式特点小结

遵循以上分类，我们对五种琉球官话通事书的语料进行了分类，现将其呈现出来的阶段特征，总结如下表1所示。

表1 五种语料的“把”字类处置式出现频率统计

| | | 《中》 (1607-1662) (5千余字) | 《官》 (1705) (1万7千余字) | 《百》 (1753) (2万余字) | 《学》 (1797) (1万6千余字) | 《终》 (1750年前后) (2万余字) | |
|------------|----------|------------------------------|---------------------------|-------------------------|---------------------------|----------------------------|---|
| 广义处置式 | 处置(给) | 0 | 0 | 2 | 2 | 6 | |
| | 处置(作) | 0 | 0 | 1 | 3 | 3 | |
| | 处置(到) | 0 | 2 | 6 | 3 | 5 | |
| | 小计 | 0 | 2 | 9 | 8 | 14 | |
| 狭义处置式 | 动词光杆 | 0 | 0 | 0 | 0 | 0 | |
| | 动词前有修饰成分 | 0 | 1 | 0 | 0 | 1 | |
| | 动词后为补语 | 结果补语 | 0 | 3 | 5 | 6 | 2 |
| | | 趋向补语 | 4 | 3 | 4 | 12 | 3 |
| | | 体标记 | 1 | 2 | 0 | 10 | 3 |
| | | 数量短语 | 0 | 1 | 1 | 0 | 1 |
| | 状态补语 | 0 | 0 | 0 | 2 | 0 | |
| 小计 | 5 | 10 | 10 | 30 | 10 | | |
| 致使义处置 | 0 | 0 | 3 | 0 | 0 | | |
| “把”字类处置式总计 | | 5 | 12 | 19 | 38 | 24 | |

5.1 “把”字类处置式考察

琉球官话中的“把”字类处置式用例比较如下：

第一，《中》中没有广义处置式用例，狭义处置式用例为5个，没有致使义处置式。对比成书年代在其之后会话语体的《官》、《百》、《学》3种以及话本小说《终》的“把”字类处置式使用数量，其差距颇大。由此我们有理由猜想，明末清初学习汉语官话的琉球通事，在口语交流中并不常用处置式。另外如果我们同时比较朝鲜半岛的朝鲜通文馆、司译院的朝鲜通事所使用的4种版本的《老乞大》中的“把”字类处置

式用例，则会更加肯定我们的推断。试举3例³⁾如下。

(旧) (14世纪) 你燒的鍋滾時，下上豆子。(14/6 a 6 - 7)

(翻) (1517以前) 你燒的鍋滾時，下上豆子。(14/上19b 8 -20a 1)

(新) (1761) 你把鍋燒滾了，下上豆子。(14/7 a 1)

(重) (1795) 你把鍋燒滾了，下上豆子。(14/6 b 4 - 5)

(旧) 炒的半熟時，調上些醬水生葱料物打拌了。(16/6 b 7 - 8)

(翻) 炒的半熟時，調上些醬水生葱料物拌了。(16/上21b 8 -22a 1)

(新) 炒的半熟了，調上些醬水，把生葱作料着上。(16/7 b 3 - 4)

(重) 炒的半熟了，調上些醬水，把生葱作料着上。(16/7 a 6 - 7)

(旧) 俺本無糴的米，既恁客人則管的廝央，俺糴來的米裏頭，那與恁三升，煮粥胡充飢。(41/15b 3 - 4)

(翻) 我本沒糴的米，既是客人只管央及，我糴來的米裏頭，那與你三升，煮粥胡亂充飢。(41/上54a 3 - 8)

(新) 我本來沒有糴的米，既是客人只管央及，我就把糴來的米，給你三升，煮些粥胡亂充飢罷。
(41/17b 8 -10)

(重) 我本來沒有糴的米，既是客人只管央及，我就把糴來的米裏頭，給你三升，煮些粥胡亂充飢罷。
(41/17a 2 - 4)

由此通过4种《老乞大》例句的变革，我们可以发现，元明时期的处置式“把”字处置不多，更多的是受事前置，并且到了清朝中期，受事前置全部变成了“把”字处置，印证了“把”字句历史发展的同时，也很好地解释了琉球通事所使用的《中》会话文例为何没有“把”字处置，也可以明确本文中未进行比较的《官话问答便语》的天理本与赤木本的两成书的时间先后，并且对于木津(2012)的《官话问答便语》天理本含有东南方言色彩的受事前置用法该一可能性作出否定。

第二，结合王力(2004)的观点即清朝中期以后，宾语既然提前，动词后面就不能再带宾语的处置式规则又有了新的发展，即宾语提前了，动词后面仍然有宾语的学说，分析《中》(53)~(56)、中(77)的用例的动词后面没有宾语这一结果，也可以从侧面说明《中》成书年代要早于清朝中期。

第三，《官》、《百》、《学》、《终》四本书中广义处置式用例不多，狭义处置式《官》、《百》与《终》的用例数量一致，与此相对的是《学》文本量虽然较少，但狭义处置式的用例要远远多于《官》、《百》与《终》。这一特殊的结果也反映了1750~1797近50年里，狭义处置式的发展非常活跃，“把”字的谓语短语趋于复杂化。《百》的30个狭义处置用例，也从侧面说明《学官话》反映的口语事实，要更晚于其他三本著

3) 该语料引用竹越孝(2020)。

作。这一观点也与濑户口（2003：4）“从《学官话》书中的词汇与语法中来看，其成书年代要晚于《百姓官话》以及《官话问答便语》的说法相一致。

第四，五本书中“把”字句致使义处置用例几乎不可见，仅《百》中含有3例，并且《百》（100）～（102）的致使处置用例并无表达不幸或不如意之消极语用色彩，另外纵观四本书97个处置用例，所涉及的处置宾语都是限定于特定的、已知的事物，由此我们可以认为琉球官话课本使用者所处的时代仍然是近代汉语转向现代汉语的一个重要时期，琉球课本所反映的口语事实仍与现代汉语有一些分歧。

第五，木津（2012：86）通过对琉球官话课本否定副词的用法，认为琉球官话课本应该分为两大系统。一类是多用“没有”否定副词的《百姓》与《人中画》系统，一类是多用“未曾”等否定副词《学官话》、《官话问答便语》系统。我们通过《百》与《终》两书中狭义处置式用例相当这一现象，也可以进一步佐证木津（2012）的观点，两书除了否定副词的相一致的用法，以及我们得到的《百》、《终》狭义处置式用例相当这一现象以外，两书应该还会有更多的共同点等待学者去整理发掘。并可以证明琉球官话课本中的口语语言现象并不单单是可以南北就可以进行区分的。

六、“将”字类处置式用例分析

6.1 首先我们对以上五本书籍中是否含有“共”字等方言字汇的处置式用例进行检索。其结果是零。

其次我们再对以上五本书籍中的“将”字类处置式用例进行检索。其用例如下。

（中）（103）無聊將心事□□□天告□老□怎不由人。（15b-4）⁴⁾

（百）（104）弟又聽見俗語說道。人生在世。常將把那不如己的事來解。斷沒有個不可解的事。（10b-1）⁵⁾

（学）（105）有勞將我來的事情。替我講一聲。千萬千萬。（2a-5）

（学）（106）你將紙放在這裡。我得空的時節就寫。（6a-6）

（学）（107）求先生將醫宗必讀講給門生聽聽。（25a-2）

（终）（108）莊臨就將王鶴的話說了一遍。（39a-4）

（终）（109）強將老面改羞顏。皮肉寬鬆假作難。（46b-4）⁶⁾

与以上三本书籍稀少的“将”字类处置式用例不同，《官》中出现了极多的“将”字类处置式用例。试看如下。

4) 该句位于《中国语会话文例集》中的曲座唱词，有文言古语色彩，并不属于对话口语。

5) 该句出现“将把”两字杂糅，在该句中如果单独使用“将”字或“把”字都可以视作处置句，但由于此句话说人引用俗语，而“常将”两字更是偏文的固定搭配，并且指示代词“这”、“那”在《百》所有表处置的口语例句中，全部是放在“把”字之前。也说明了“将把”两字杂糅的特殊情况，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当时该书编纂者在偏文偏白的对话中出现的语言偏误。

6) 该句出现在小说的收场诗中，属于文言性质。

- (官) (110) 外面將湯倒入竹筒就瀟進來到澡盆中。(7a4-5)
- (官) (111) 將冷湯倒吊。(7a5-6)
- (官) (112) 我這頭髮裡有虱子。先把頭髮梳直了。再把篦子將頭髮根根狠狠的篦上几篦。(7b2)
- (官) (113) 將虱蛋篦个乾淨。(7b2)
- (官) (114) 臭虫將鋪盖搬出晒。頓々也會差些。(8a1-2)
- (官) (115) 將我所開单子價錢。每部減去些少。穀本就奉送了了。(10b5-6)
- (官) (116) 花瓶拿下来。將旧水倒了。換入些新鮮乾淨的水。(13b8-14a1)
- (官) (117) 將茶確拿去。(14a-1)
- (官) (118) 將茶底倒了。(14a-2)
- (官) (119) 將書本扯得粉々碎々。(14a5-6)
- (官) (120) 將燈油打到了。弄得你滿蓆子上都是油。(14a6-7)
- (官) (121) 遇着几匹惡馬進來。草又不吃。兩三匹相踢起來。把館裡的水缸打破。又將牆壁打倒。
(20b6)
- (官) (122) 見不着他就將館內東西偷去。(21a1-2)
- (官) (123) 進貢是我國王將方物差官員捧表章赴京進貢獻與皇上。(24a3)
- (官) (124) 將磺烟在各處放放。以殺毒虫。(33a4)
- (官) (125) 將本人年庚八字住止。用黃紙寫明。(35a4)
- (官) (126) 將粉放向掌中。兩手合搓。(51a5)

綜上，为了便于观察，我们将四本琉球官话课本中的“將”字类处置式用例提炼为表2：

表2 五种语料的“將”字类处置式出现频率统计

| | | 《中》 (1607-1662) (5千余字) | 《官》 (1705) (1万7千余字) | 《百》 (1753) (2万余字) | 《学》 (1797) (1万6千余字) | 《终》 (1750年前后) (2万余字) | |
|-----------|----------|------------------------------|---------------------------|-------------------------|---------------------------|----------------------------|---|
| 广义处置式 | 处置(给) | 1 | 1 | 0 | 1 | 0 | |
| | 处置(作) | 0 | 0 | 0 | 0 | 1 | |
| | 处置(到) | 0 | 2 | 0 | 1 | 0 | |
| | 小计 | 1 | 3 | 0 | 2 | 1 | |
| 狭义处置式 | 动词光杆 | 0 | 0 | 0 | 0 | 0 | |
| | 动词前有修饰成分 | 0 | 2 | 0 | 0 | 0 | |
| | 动词后为补语 | 结果补语 | 0 | 4 | 0 | 0 | 0 |
| | | 趋向补语 | 0 | 4 | 1 | 0 | 0 |
| | | 体标记 | 0 | 3 | 0 | 0 | 0 |
| | | 数量短语 | 0 | 1 | 0 | 1 | 1 |
| | 状态补语 | 0 | 0 | 0 | 0 | 0 | |
| 小计 | 0 | 14 | 1 | 1 | 1 | | |
| 致使义处置 | 0 | 0 | 0 | 0 | 0 | | |
| “將”字类处置总计 | | 1 | 17 | 1 | 3 | 2 | |

6.2 小结

以上，我们可以发现《中》、《百》、《学》、《终》四本书在文本量不少的情况下，使用“将”字处置式用例已经不多，其中对话语体的《中》以及《百》的“将”字处置用例更是偏文偏古。而《学》(105) (107) 的用例都是建立在请求拜托语境之下，更符合“将”字偏文这一特点。《学》(106) 的用例则是老师对于初次见面的琉球学生以礼貌语气提出的请求所做出的回复。“将”字偏文的特点，也符合礼貌用语的口气。《终》(108) 的用例则是小说的场面描写，并不是人物对话。

但是与此相对的是，《官》中出现了极多的“将”字类处置式用例，并且与“把”字类处置式用例数量近似。这种“将”“把”混用的情况与其他四种语料相比，体现出了明显的差别。

总体而言，对于被中国学界主流观点即琉球官话总体上属于南方方言性质这一观点之下，以“将”字处置用例数量这一事实来看，琉球通事在努力学习汉语官话的同时，虽不可避免地受到地缘较近以及交流较频繁的福建等南方地区的影响，于1705年前后较多地使用有南方方言性质的“将”字句，但于1750年之后也意识到“将”与“把”的区别。“将”字类处置仅用在俗语、古语、礼貌客气请求以及写作方面，口语交流不再倾向使用“将”字类处置，而是开始使用“把”字类处置。

七、结语

本文通过考察五种琉球官话通事书中的“把”字类处置式，发现了五种语料彼此之间共通性与差异性的同时，也认识到即使整体内容被认定成南方方言性质的琉球官话，在处置式上的运用上仍然具有北方的特点。我们不可否认的是，琉球通事学习汉语的本质目的是想要学习一口当时中国社会的通用语，但是受限于地理以及交通的限制，不可避免地接触到更多的是南方方言。对于这样一种复杂的琉球通事所学习的琉球官话通事书，如果同时对比同一时代下的朝鲜通事所使用的通事书，一定会得到更多的当时中国整体口语语言面貌的研究线索。

参考文献

日文

奥村佳代子（2015）《〈学官話〉の語彙概観》《関西大学長澤文庫蔵琉球官話課本集》：15-24.

内田庆市（2015）《中国語会話文例集》《関西大学長澤文庫蔵琉球官話課本集》：3-14.

村上嘉英（1971）《近世琉球における中国語学習の様態》《東方学》第41輯：93.

小川英子（1996）《琉球官話の由来とその特質》《東北学院大学論集—人間・言語・情報》第114号：145.

木津祐子（2012）《琉球・長崎の通事書研究：“官話”の渡海》博士学位论文，京都大学文学研究科.

瀬戸口律子（2003）《学官話全訳》宜野湾：榕樹書林.

瀬戸口律子（2011）《琉球官話課本の研究》宜野湾：榕樹書林.

竹越孝（2020）《〈老乞大〉四種版本対照テキスト》神戸市外国語大学研究丛书第63号 神戸：神戸市外国語大学外国語研究所.

中文

陈泽平（2006）《福州方言处置介词“共”的语法化路径》《中国语文》312：233-236.

- 陈泽平 (2021) 《琉球官话课本三种校注与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范培培 (2018) 《琉球官话课本的“把”字句和“将”字句》《汉语学报》62：66-78.
- 江蓝生 (1999) 《汉语使役与被动兼用探源》《近代汉语探源》商务印书馆 (原载 *In Honor of Mei Tsu-Lin: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and Morphology* (《祝贺梅祖麟先生：汉语历史句法及构词法论文集》) 巴黎 1999年) 2：221-236.
- 蒋绍愚 (2005) 《近代汉语研究概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李丹丹 (2013) 《清琉球官话课本〈人中画〉语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李炜 (2015) 《清代琉球官话课本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 太田辰夫 (著) 蒋绍愚、徐昌华 (译) (1987) 《中国语历史语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王力 (2004) 《汉语史稿》北京：中华书局.
- 吴福祥 (2015) 《近代汉语语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 志村良治 (著) 江蓝生、白维国 (译) 《中国中世语法史研究》(1995) 北京：中华书局.
- 张美兰 (2003) 《祖堂集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